《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氢氧化锂运输服务年度定价不定量招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氢氧化锂运输服务年度定价不定量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或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氢氧化锂运输服务年度定价不定量招标项目》

2.项目编号：ALWZAD2025020003

3.招标内容：氢氧化锂物流承运商招标。项目运输分为两个标段，第一标段：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区至广西钦州港祥龙物流园氢氧化锂仓库；第二标段：广西钦州港祥龙物流园氢氧化锂仓库至国内各地用户。详见运输路线报价表（http://bid.hnmining.com/main/api/common/notice/download?attachId=23090 ）

4.项目年预估运输量：氢氧化锂约10000吨，以上数量不为最终数量，以实际运输量为准。

5.运输服务年限：1年。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投标人通用专用资格条件

1.投标人没有处于复星集团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

2.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记录打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提供招标货物的能力。

4.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招标货物范围。

5.投标人注册资金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

6.投标人及投标人使用的车辆船舶需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

7.投标人车辆为项目服务的车队车辆至少20辆，其中自有车辆不得少于5辆。所有车辆需提供行驶证、保险单据、资质文件（如项目运输需要）等相关资料，其中合作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 。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提醒：投标人报名本项目后，请尽快在“项目绑定通用专用资格材料”上传上述资格条件材料要求，以便平台进行基本信息核查。

四、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1.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

2.定标原则：（1）在保证质量和供货及时性的前提下，价格评分最高者优先中标,同时在投标人有良好业绩的优质供应商优先考虑；（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五、其他资质文件提交

1.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下资料：

（1）公司简介、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及管理体系认证等（均要在有效期内）；

（2）报名联系业务人员必须为企业正式在职员工，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社保证明、名片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等）；

（3）近3年企业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获奖和荣誉证书、专利证书及产品技术介绍等资料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2.上述资质文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六、投标报名（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日期：2025年2月11日09时00分至2025年2月20日14时00分止。

2.报名方式：登录海南矿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http://bid.hnmining.com）招标项目公告，点击该项目“我要报名”操作，根据系统提示“下载招标文件”，银行转账形式缴纳标书费，等待财务确认收款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3.有意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应缴纳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

（1）招标文件每套人民币600.00元整，自愿购买，售后不退。（费用缴纳必须是对公账号转账，以便开具发票，如不是对公账号转账，原则上不受理，请知晓汇款风险）。

（2）投标保证金200000.00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拒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费用缴纳必须是对公账号转账，以便开具发票，如不是对公账号转账，原则上不受理，请知晓汇款风险）。

（3）招标文件购买费及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基本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用途。

4.投标保证金及购买招标文件费用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缴纳，不接受现金和银行承兑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及招标文件费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14时00分至2025年2月21日14时00分止，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矿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http://bid.hnmining.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使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录系统后到投标管理菜单下的招标投标页面进行“我要报价”操作，根据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等待财务确认收款后即可“编辑报价单”，在报价明细页面上进行报价。投标操作指南详见“帮助中心-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必须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上传）。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预计2025年2月21日14时01分。

2.开标地点：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评标室。

九、结算及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十、其他说明

1.商务文件中的报价须与网页报价保持一致。

2.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1）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规定，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注：公对公账号，按贵司在海南矿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进行“合格供应商申请”时留存的银行账号原路退回投标保证金）

（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3）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缴纳标书费和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人民币账户）如下：

单 位 名 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22010100100057048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行 号：309641001018

特别提醒：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费用用途；财务需对账，预计第二个工作日可开通相关权限。

4.投标人一旦投标，则视为对上述条款的认可，投标时需注意事项：

（1）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的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以免集中在投标截止日投标因自身操作不熟练、或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不稳定、平台系统故障等问题，影响成功投标；如投标人未按前述投标建议日期进行投标的，出现上述问题，平台技术维护来不及排查处理的，导致投标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建议投标人在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8：30-12：00、14：00-17：00）操作，如有问题可以及时联系客服进行处理。

（3）每天18：00到20：00是系统维护时间，请勿在此期间投标。

十一、中标服务费

根据标段并按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对中标人进行收费，以每个标段中标总价作为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超过20万元/标段时，按20万元/标段计算。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中标服务费费率 |
| 30以下（含本数） | 1.3% |
| 30-100（含本数） | 1% |
| 100-500（含本数） | 0.72% |
| 500-1000（含本数） | 0.52% |
| 1000-5000（含本数） | 0.33% |
| 5000以上的部分 | 0.16% |
| 注明：一标段按照两条路线分别计算基数：马村港路线基数=5000吨\*单价，小铲滩路线基数=5000吨\*单价；二标段计算基数=10000吨\*所有线路平均单价） |  |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海南矿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http://bid.hnmining.com）和一链网（https://onelinkplus.com）上发布。

十三、招标联系方式

新供应商注册及申请合格供应商联系人：符先生 电话：15203640897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业务联系人：符先生 电话：15008049860

                           桂女士 电话：18976916796

平台旧供应商账号、密码及技术维护联系人：符先生 电话：15008049860

十四、投诉举报方式

1.海南矿业廉政督察部：

电话：0898-67480100

邮箱：jjbbgs@hnmining.com

2.海南矿业审计部：

电话：0898-67482081

邮箱：hksjb@hnmining.com